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113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南區公所社政&役政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12.9-114.12.31	社會課	公務預算	社政業務	7,500	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	廣為宣導社政資訊	台灣新生報2025年中華民國曆	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	南區公所社政&役政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12.9-114.12.31	人文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人文業務	7,500	台灣新生報股份有限公司	廣為宣導役政資訊	台灣新生報2025年中華民國曆	

填表說明：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000.00.00-000.00.00(涵蓋期程)；000.00.00、000.00.00(播出時間)或0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基金預算、財團法人預算。
- 5. 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8. 請按月於次月15日前公告，並按季於每季次月20日前送主計處彙整。